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有關收購幸達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 第二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多個有關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公告所提述，本公司同意收購持有為數527,007,887港元現金（即現金收益，定義見下文）及230,469,921股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方興地產」）普通股之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其中，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將達成收購協議內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伸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即「第二補充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所持有之現金收益，將減少為數相等於 June Glory（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付予本公司，作為根據本公司及 June Glory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已由本公司於本公告同日公佈）之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由 June Glory 認購所有新股份之認購款項總額。

同時，誠如本公司早前有關收購協議之公告所提述，本公司仍與若干股東就解決技術上的問題進行商討。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發出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進展之公告。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多個有關收購協議之公告所提述，本公司同意收購持有為數 527,007,887 港元現金收益及 230,469,921 股方興地產普通股之目標公司。其中，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告，內容為有關將達成收購協議內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伸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較早前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補充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簽訂第二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鑒於收購協議之賣方促使 June Glory 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供股，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認購其供股配額之新股份，收購協議將作修訂，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下所持有之現金收益將減少為數相等於該金額之款項，即 June Glory 將付予本公司以認購其根據上述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所有新股份之認購款項總額。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第二補充協議對收購事項之影響

收購事項之規模

收購事項涉及之資產，特別是由目標公司持有之現金資產部份，將減少該金額。根據建議供股及有關之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June Glory 將認購本公司 378,292,926 股至 556,915,891 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0.94 港元。因此，該金額將為最少約 355,595,350 港元（「金額下限」）至最多約 523,500,938 港元（「金額上限」）。

根據收購事項應支付之代價總額，連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將因此而減少。視乎該金額之最後數額，及根據收購協議所訂之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及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依據收購協議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數目將由 2,611,992,440 股變更為 1,116,275,476 股至 1,596,005,726 股。

擁有權及攤薄

按一兌一之初步兌換比例計算，緊隨完成後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由 315,151,941 股變更為 472,727,911 股至 0 股（假設 June Glory 於供股後持有本公司 75% 之股份，因而致使全部之可換股優先股不能兌換為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 25% 之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2.05% 至 0%。本公司股本於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兌換比率悉數兌換（倘獲批准根據其條款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已兌換股份及考慮因供股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但已考慮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載列如下：

	該通函所載 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緊隨供股後 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該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獲批准根據其 條款悉數兌換 可換股優先股 之數目	在無第二補充 協議情況下	按金額上限 作補充 (附註3)	按金額下限 作補充 (附註4)
June Glory (附註1)	756,585,852 (67.93%)	1,253,060,756 (75%) ^(附註3)	1,253,060,756 (75%) ^(附註3)	— (0%)	— (0%)	— (0%)
		1,134,878,778 (67.93%) ^(附註4)	1,134,878,778 (52.95%) ^(附註4)			
賣方 (附註2)	— (0%)	— (0%)	— (0%) ^(附註3)	2,611,992,440 (100%)	1,116,275,476 (100%)	1,596,005,726 (100%)
			472,727,911 (22.05%) ^(附註4)			
	756,585,852 (67.93%)	1,253,060,756 (75%) ^(附註3)	1,253,060,756 (75%) ^(附註3)	2,611,992,440 (100%)	1,116,275,476 (100%)	1,596,005,726 (100%)
		1,134,878,778 (67.93%) ^(附註4)	1,607,606,689 (75%) ^(附註4)			
公眾股東	357,245,931 (32.07%)	417,686,918 (25%) ^(附註3)	417,686,918 (25%) ^(附註3)	— (0%)	— (0%)	— (0%)
		535,868,896 (32.07%) ^(附註4)	535,868,896 (25%) ^(附註4)			
總計	1,113,831,783 (100%)	1,670,747,674 (100%) ^(附註3)	1,670,747,674 (100%) ^(附註3)	2,611,992,440 (100%)	1,116,275,476 (100%)	1,596,005,726 (100%)
		1,670,747,674 (100%) ^(附註4)	2,143,475,585 (100%) ^(附註4)			

附註：

附註1. June Glory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香港五礦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企榮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1%及29%權益。

附註2. 賣方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 假設除June Glory外並無其他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於June Glory配售其股份致使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後。因June Glory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在供股後會增加至75%，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將不能兌換成股份，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公眾持股量。

附註4.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財務影響

根據第二補充協議，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收購之現金資產將只減少該金額，即與June Glory根據供股應付予本公司之相同數額。因此，本集團將可透過供股更早取得該現金資產。

由於根據第二補充協議將減少之現金資產將由中國五礦集團透過June Glory支付予本集團，因此，就收購事項而言，第二補充協議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經計及供股後將維持不變。

第二補充協議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有關收購協議之該通函所述，訂立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益處為收購現金收益以提高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有助本公司擴展其房地產組合及業務。

鑒於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已延遲以考慮由若干股東提出之技術上的問題，本公司正尋求解決該等問題之方法。同時，本公司亦尋求提高其流動資金之其他方法。

誠如另一份與本公告同日有關供股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新資金。第二補充協議致使本公司獲得 June Glory 對包銷供股之全力支持及同時可較早取得現金收益。

誠如本公司早前有關收購協議之公告所提述，本公司仍與若干股東就解決技術上的問題進行商討。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發出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進展之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將就經第二補充協議補充之收購事項提供意見，並將刊載於本公司重新召開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時，發出予股東之補充通函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有關收購幸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

「收購協議」 指 Minmetals 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

家)、俊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家)與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家之擔保人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不時補充);

「收購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原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已延遲至另行公佈之較後日期;
「該金額」	指	根據有關供股由本公司與 June Glory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簽訂之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 June Glory 將付予本公司之認購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金收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之目標公司所持有之現金;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June Glory 之最終控股公司;
「供股」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予股東新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以供股方式將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新股份；
「第二補充協議」	指	由收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簽訂之第二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uck Achieve Limited 幸達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	指	Mountain Trend Global Limited 俊峰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